

公司代码：603293

公司简称：埃泰克

ATECH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埃泰克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佳泰	指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澳洲埃泰克	指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控股股东	指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之合称
顺泰投资	指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泰克企管	指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创企管	指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泰企管	指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易泰	指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泰克	指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易来达	指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极目	指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业天成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投资	指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佳投资	指	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楷联投资	指	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产投	指	东风交银轱辘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熙诚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复星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江未来	指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科创	指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方舟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鸿信	指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投资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金创新	指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道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隆华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橙谷	指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隆华	指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芯科技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芜湖西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岫投资	指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起创	指	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	指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聚源铭领	指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称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Li Auto Inc.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XPeng Inc.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电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埃泰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秋生	方鑫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电话	0553-5675518	0553-5675518
传真	0553-5663291	0553-5663291
电子信箱	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atech-automotive.com
电子信箱	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埃泰克	603293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8,973,695.74	1,521,509,033.13	16.92
利润总额	90,128,568.94	93,075,736.41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8,728.97	92,460,870.5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6,740,039.71	85,612,933.83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3,436.54	365,126,794.89	-5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471,902.56	1,491,966,092.56	97.49
总资产	5,122,556,098.64	3,709,741,319.73	38.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69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58	0.64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25	减少2.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35	6.71	减少2.3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3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46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27,18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19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5,41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5.00	
合计	6,668,68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发布数据，2026 年上半年乘用车零售 870.1 万辆，同比下降 20.2%，市场属于高位回落筑底阶段。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零售 470.4 万，同比下降 14.0%，新能源稳定维持乘用车市场主导地位。燃油车上半年累计销量 399.6 万，同比下滑 26.4%。与此同时，在“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半”及锂、铜、铝、存储芯片原材料价格同步普涨的环境下，成本压力沿着零部件链条扩散，国内汽车市场呈现“总体承压、结构剧变、出海突围”的特征，行业正式进入存量竞争与深度洗牌阶段。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电子产业链也因 PCB、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整体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成本压力沿产业链向下传导。汽车产业链的成本上涨，将促使汽车行业摆脱价格内卷，加速向技术创新、价值竞争转型，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897.37 万元，同比增长 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3%。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客户订单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公司坚定战略方向，从多方面着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研发效益、优化内外部资源、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提升质量管控，应对当前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形势日趋激烈的挑战。

(三)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和性质可以分为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以及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1、车身域电子产品

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主要围绕整车车身域的智能控制与整车通信展开，具体产品可细分为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和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①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致力于实现行驶安全的有效控制及用户驾乘舒适性与便捷性的显著提升，具体产品主要包括车身控制器（BCM）、车身域控制器（BDC）、区域控制器（VIU）、商用车控制器（CVC）、商用车身域控制器（CVDC）、座椅控制器（SCU）、电子转向柱锁（ESCL）以及网关（GW）等。

②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协同、安全的网联化服务，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钥匙（KEY）、数字钥匙（DKEY）、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EPS）、射频接收器（RFR）、低频天线（ANT）以及触摸把手（DHM）等。

2、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主要围绕提升用户的驾驶安全和驾乘体验展开，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数字仪表、车载显示屏、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AR-HUD）。

3、动力域电子产品

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控制器（VCU）和热管理控制器（TMS），主要用于提升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

4、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主要是毫米波雷达。作为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毫米波雷达主要负责汽车环境识别，为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提供信息基础。

5、汽车电子 EMS

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汽车电子产品零部件加工、SMT 服务和产品总成制造等。公司拥有成熟的汽车电子 EMS 流程体系、完备的同步工程能力和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支持在项目各个开发阶段的制造可行性分析，能够提供成熟的数字化制造服务和精益的工艺方案。

6、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依靠自身在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积累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经验与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设备开发和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服务等。

7、其他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不断深化，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紧紧抓住汽车产业变革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大力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市场表现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种类比较丰富，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在国内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国内车身控制领军企业，公司逐渐突破以大陆、联电等国际汽车电子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身控制全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的汽车电子厂商之一。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5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标配车身（域）控制器（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37%，连续四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实体遥控钥匙份额为 14.26%，蝉联排名第一；乘用车前装（跨）多域控制器供应商市场份额为 7.83%，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汽车电子产业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充分发挥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立足存量业务深挖市场潜力，探索增量业务拓展空间，精益降本严控费用支出，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技术研发创新

技术研发创新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研发体系，深化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团队创新活力，持续巩固技术护城河，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芜湖、合肥、武汉、重庆、沈阳设立研发中心，拥有全流程自主研发能力，建有 CNAS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技术与产品创新，核心产品不断实现突破，有效推动整车功能域核心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逐步打破大陆、联电等国际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并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软件层面深度优化 SOA 软件架构的应用，车身域控制器产品均基于 SOA 架构开发，实现了软硬件深度解耦与功能模块的标准化封装。通过服务化接口定义和组件化设计，新车型功能适配效率显著提升，有效支撑多平台产品快速迭代。

软件平台标准化，公司基于 AUTOSAR CP 标准构建统一的基础软件平台，核心功能模块包括车身控制、网络管理、诊断系统等实现组件化、可复用化设计。该平台支持多芯片架构适配，降低硬件平台切换带来的软件开发成本，跨产品线模块复用率持续提升，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核心自研 MT86 系列座舱平台完成迭代，适配伯泰克定制虚拟化系统及主流车载 OS，建成跨项目复用标准化软件组件库，统一开发、接口与交付标准，覆盖跨设备通信、全域 OTA、故障诊断等通用方案，减少重复开发、压缩软硬件适配成本。公司积极探索毫米波雷达技术的创新应用以及推进 4D 成像高分辨率毫米波雷达技术研究，研发下一代成像雷达，具备分辨率高、点云密集、成像效果好等特点，目前 4D 成像雷达已获奇瑞新项目定点。公司拓展激光雷达产品线，并获新项目定点，应用于特定场景下智能交通工具。

芯片平台适配与自主可控能力提升，针对传统分布式车身模块的诸多短板，公司开展 48V 车身域控制器预研，为相关产品量产落地筑牢技术基础。聚焦车身域控国产化替代需求，支撑国产车载软件全栈规模化应用，采用国内外芯片双线研发布局，已有国产域控平台成功导入客户新定点项目，实现阶段性落地。

CI/CD 集成日趋成熟，实现自动化编译构建，提升研发效能。同时积极引入 AI 辅助编码工具，在代码生成、文档编写等场景探索应用，提升研发人效，实现软件开发高质量交付。

数字钥匙等新兴领域，公司联合国内生态伙伴开展新一代星闪架构平台预研，融合新一代星闪、蓝牙、超宽带及测距感知等多模短距通信技术。此外，公司自主研发配套国产蓝牙双模平台，形成差异化技术方案，满足多场景数字钥匙项目落地需求。

车身域 HIL 测试台架迭代升级，搭建及改造高精度、高兼容、高稳定的仿真测试 HIL 硬件底座，完善全流程虚拟验证体系，赋能车身域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

2、生产提质增效

公司加快推动生产制造的智能化与自动化升级，已构建起业内领先的柔性生产体系。公司生产线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且不同产线间具备高效的协同性，可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与市场变化。公司配合产能发展需求建立生产设备软硬件自我开发能力，融入机械手、自动烧写、封装等技术，通过先进的自动化功能，公司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化和高效化。同时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可完成全生产流程远程监测与操控，生产管理使用移动端设备实时掌握生产实况，灵活调整生产方案与设备运行参数。数字化技术将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整合和优化，生产数据、工艺参数、设备状态等信息均可实时录入和分析，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全栈式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线以及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精准掌控产品生产环节，严控产品质量，快速灵活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3、深耕开拓市场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优化客户结构、扩充业务体量。

报告期内，车身域电子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主要客户奇瑞、长安、吉利、上汽、一汽、长城、零跑、蔚来、小鹏、北汽等，新增小米、一汽丰田等项目定点；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已向奇瑞、长安、长城、零跑批量供货，与北汽完成项目定点；动力域电子产品主要客户奇瑞、吉利等，并获奇瑞、上汽新项目定点；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获奇瑞、智华科技等项目定点；汽车电子 EMS 与博世汽车、蜂巢能源达成合作。

得益于国内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与智能科技生态，中国汽车在海外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随着国内主机厂出口规模稳健增长，公司深度绑定奇瑞、长安、吉利、一汽等客户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为落实各出口国的本地化政策，公司与主机厂协同开展出口本地化工作。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发掘海外机遇，现已与越南 Vinfast、马来西亚 Perodua、英国 Lotus 达成配套合作关系，并获得了马来西亚 Perodua 的项目定点。

4、系统精益降本

公司多措并举推进精益降本，从技术降本、供应链优化、产品升级等多维度提升市场竞争力。技术降本方面，公司通过核心产品的创新研发与迭代实现系统级成本优化。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域控制器将多个分散的车身控制功能高度集成于单一硬件平台，显著降低了系统成本与装配难度；公司还围绕低功耗优化、自动化测试等领域布局多项技术，从研发、生产到售后全链条推进成本优化。供应链优化与产品升级方面，公司推进优化供应链采购、使用国产芯片替代进口、优化硬件方案等工作。公司已与国芯科技等本土半导体企业深度合作，协同推进汽车电子系统国产化进程，国产芯片应用比例稳步提升，有效降低了芯片采购成本并保障了供应链自主可控。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并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立足行业技术变革与市场趋势前沿，锚定汽车“新四化”战略高地，深度融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浪潮，精准卡位国产替代与智能化升级赛道，把握国产替代与智能化升级的结构性机遇，以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全栈式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同时基于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配套量产经验，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在车身控制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凭借对车身众多功能 Know-How 的深度理解，打造了从 BCM 模组到域控制器的横向产品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跨域融合技术研究，率先实现区域控制器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柔性生产、国产替代及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线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且不同产线间具备高效的协同性，能够迅速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与激烈的竞争。随着汽车朝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方向不断发展，整车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市场需求愈发多样，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汽车电子厂商面临着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加快等诸多挑战，传统汽车电子行业亟待深度转型升级，对汽车电子厂商的柔性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相较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主要研发部门部署在海外，导致其对国内市场的响应不及时、开发成本高等情形，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本土化服务和性价比高等优势，基于全栈式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线以及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能够精准地掌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控产品的质量，快速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汽车电子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测试验证、量产交付等环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具体问题和详细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并予以响应，辅以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物流体系，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重要保障。

（三）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通过模块化开发的理念，打造了专属的软硬件开发模块。公司平台化、模块化的开发理念使得公司能够及时灵活地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此外，平台化、模块化的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地支撑国产方案替代，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色的研发团队，拥有涵盖产品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369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1,198 人，占比为 50.57%；在研发体系管理方面，公司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融合 ASPICE CL2 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与量产交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车控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车载毫米波雷达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同时具备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

（四）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拓展，多样化的客户类型使得公司对不同车型的设计有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丰富了项目经验，从而提高公司在新项目的开发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公司对于客户开发流程和体系更加熟悉，更加了解客户在不同阶段的产品需求，通过前瞻性地对接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或技术需求，积极争取业务机会。

（五）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公司建立了贯穿产品开发、过程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

公司积极推行数字化、自动化生产模式，提高产品精益化生产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具备电磁兼容检测实验、HIL 硬件在环实验、振动实验、耐久实验、恒温恒湿实验等实验检测能力，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满足对产品开发的设计验证和批量产品的检测需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标准。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8,973,695.74	1,521,509,033.13	16.92
营业成本	1,457,470,858.39	1,255,379,627.97	16.10
销售费用	6,441,300.32	7,226,194.29	-10.86
管理费用	65,847,802.68	51,934,015.13	26.79
财务费用	-1,251,329.06	-606,607.13	-106.28
研发费用	138,844,578.25	111,181,717.31	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3,436.54	365,126,794.89	-5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00,793.17	-51,513,826.62	-2,00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45,942.15	29,883,518.15	4,412.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客户订单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节约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票据回款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当期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影响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979,418,187.15	19.12	653,942,323.44	17.63	49.77	主要系募集资金影响
应收款项	1,032,012,370.09	20.15	1,000,491,130.82	26.97	3.1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
存货	874,745,718.01	17.08	757,385,265.38	20.42	15.5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
固定资产	410,030,527.37	8.00	415,301,689.72	11.19	-1.27	主要系资产折旧影响
在建工程	151,353,881.70	2.95	92,174,898.04	2.48	64.20	主要系建筑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2,739,182.54	0.25	14,849,659.13	0.40	-14.21	主要系租赁减少
短期借款	11,333,415.50	0.22	19,712,623.20	0.53	-42.51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7,157,772.71	0.14	3,988,724.78	0.11	79.4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4,323,497.45	0.08	4,718,907.76	0.13	-8.38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
租赁负债	7,444,839.01	0.15	9,049,163.41	0.24	-17.73	主要系租赁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15,236.71	120,380,016.0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2,141.58	265,275.55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7,907,378.29	120,645,291.63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		4,653,944.46			1,215,004,134.00	431,502,444.29		788,155,634.17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30,000,000.00			4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30,496,656.72				1,087,415,578.55	1,309,471,548.32		208,440,686.95
合计	443,496,656.72	4,653,944.46			2,332,419,712.55	1,740,973,992.61		1,039,596,321.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伯泰克	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457,777,778.00	1,955,711,886.66	473,810,435.50	645,987,603.51	-17,006,625.99	-10,184,487.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26 年上半年，汽车市场需求放缓、库存、价格压力等问题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部分产品的正常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汽车电子技术将不断升级变革，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技术创新、人才储备、资金规模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领先优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国内汽车电子厂商众多，公司同样面临本土汽车电子厂商的竞争压力。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使得原本相对独立的电子电气系统进一步实现功能集成，从而引发部分功能域的整合。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依次通过工装样件（OTS）、小批量试制生产（PV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程序后进入量产阶段（SOP），前述开发模式符合汽车电子行业惯例，但也导致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客户配套车型的销量紧密相关。如果公司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否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否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实控人 CHEN ZEJIAN 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曾经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及其继承人黄也、宁波隆华、芜湖隆华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小米长江基金、北京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的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为准，以下同）起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1、其他自然人股东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金投资、复星基金、华业天成、中证投资、中安投资、联佳投资、交控中金、楷联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中芯熙诚、重庆复星、国江未来、人保科创、海通投资、国君投资、无锡方舟、共创鸿信、和壮高新、十月投资、联金创新、兆易创新、湖北楚道、上海橙谷、国芯科技、西电研究院、云岫投资、上海起创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龙、刘纯朋、李秋生、宋忠能、周晓云、唐敏、陈湧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实控人 CHEN ZEJIAN 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曾经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及其继承人黄也、宁波隆华、芜湖隆华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小米长江基金、北京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龙、刘纯朋、李秋生、宋忠能、周晓云、唐敏、陈湧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备注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承诺函明确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本公司将促成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承诺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承诺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承诺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承诺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承诺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承诺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承诺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承诺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承诺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承诺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承诺人将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龙、刘纯朋、李秋生、宋忠能、周晓云、唐敏、陈湧的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本人将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备注 4：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 2、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3、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5、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分红，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北京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9：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CHEN ZEJIAN 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二、约束措施

- 1、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 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 3、如已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发行人。”

备注 10：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埃泰克的承诺：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实控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四）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北京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备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12：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备注 13：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备注 14：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本企业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在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480.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954.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954.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总额不超过40亿元，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保证/抵押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在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4 月 13 日	149,943.66	135,914.44	150,000.00		16,085.12		11.83		16,085.12	11.83	0.00
合计	/	149,943.66	135,914.44	150,000.00		16,085.12		/	/	16,085.12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埃泰克年产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8,700.00				2028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914.44	3,886.02	3,886.02	12.57	2028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30,200.00				2028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8,600.00	658.11	658.11	3.54	2028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7,500.00	11,540.98	11,540.98	41.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35,914.44	16,085.12	16,085.12	11.83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69.28 万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31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6 年 4 月 22 日	60,000.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50,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申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17,993	100.00	9,676,154				9,676,154	143,994,147	80.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0,000	0.28	2,838,227				2,838,227	3,208,227	1.79
3、其他内资持股	116,217,101	86.52	6,837,134				6,837,134	123,054,235	68.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3,198,462	84.28	6,824,032				6,824,032	120,022,494	67.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8,639	2.25	13,102				13,102	3,031,741	1.69
4、外资持股	17,730,892	13.20	793				793	17,731,685	9.9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30,892	13.20	793				793	17,731,685	9.9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35,096,511				35,096,511	35,096,511	19.60
1、人民币普通股			35,096,511				35,096,511	35,096,511	19.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317,993	100.00	44,772,665				44,772,665	179,090,65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7.2665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31.799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09.065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31.7993 万股变更为 17,909.0658 万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448			20,138,448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570,170			19,570,170	首发限售	2029-4-16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7,730,892			17,730,892	首发限售	2029-4-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4,036			11,004,036	首发限售	2027-4-16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7,286			5,807,286	首发限售	2027-4-1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270			4,498,270	首发限售	2027-4-16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1			3,484,371	首发限售	2027-4-1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22,335			2,922,335	首发限售	2027-4-16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98			2,661,698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首发限售	2029-4-16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145			2,442,145	首发限售	2027-12-20
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678			2,315,678	首发限售	2027-4-16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894			2,153,894	首发限售	2027-4-16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359			2,129,359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2,357			2,092,357	首发限售	2029-4-16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907			2,091,907	首发限售	2027-4-16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风交银轱辘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634			2,045,634	首发限售	2027-4-1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335			1,932,335	首发限售	2027-4-16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01			1,753,401	首发限售	2027-4-16
沈嵘	1,689,882			1,689,882	首发限售	2029-4-16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096			1,628,096	首发限售	2027-12-20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440,329			1,440,329	首发限售	2027-4-16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371,742			1,371,742	首发限售	2027-4-16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742			1,371,742	首发限售	2027-4-16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849			1,330,849	首发限售	2027-4-16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68,934			1,168,934	首发限售	2027-4-16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981			1,165,981	首发限售	2027-4-16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457			1,161,457	首发限售	2027-4-16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394			1,097,394	首发限售	2027-4-16
宁波十月棣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634			1,055,634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29-4-1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916			981,916	首发限售	2027-4-1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			823,045	首发限售	2027-4-16
联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45			823,045	首发限售	2027-4-16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509			798,509	首发限售	2027-4-16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590			718,590	首发限售	2027-4-16
黄也	649,606			649,606	首发限售	2029-4-16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617,284	首发限售	2029-4-16
LUO CHANGAN	600,416			600,416	首发限售	2029-4-16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0,027			570,027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697			548,697	首发限售	2029-4-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697			548,697	首发限售	2027-4-16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3,089			523,089	首发限售	2029-4-16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18			447,118	首发限售	2029-4-16
芜湖西创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首发限售	2027-4-16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42			308,642	首发限售	2027-4-16
深圳名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321			154,321	首发限售	2027-4-16
骆宾闻	33,090			33,090	首发限售	2027-4-16

欧阳勇	23,396			23,396	首发限售	2027-4-16
张良森	22,249			22,249	首发限售	2027-4-1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484	298,484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969	596,969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180	1,343,180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492,422	1,492,422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387,876	2,387,876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22	1,492,422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3,180	1,343,180	首发战配限售	2027-4-1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721,621	721,621	首发其他网下限售	2026-10-16
合计	134,317,993		9,676,154	143,994,147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0,138,448	11.24	20,138,4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	19,570,170	10.93	19,570,1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0	17,730,892	9.90	17,730,892	无	0	境外法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04,036	6.14	11,004,0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807,286	3.24	5,807,2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98,270	2.51	4,498,2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84,371	1.95	3,484,37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2,922,335	1.63	2,922,3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1,698	1.49	2,661,69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1.40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殷锡勇	378,944	人民币普通股	378,944				
张寻	3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0				
张殿强	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				
UBS AG	250,333	人民币普通股	250,33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43,637	人民币普通股	243,63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72,5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85				
吴永进	162,0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60				
沈涵丰	1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00				
朱会平	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				
黎少娟	1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CHEN ZEJI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同受其控制，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448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570,170	2029-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17,730,892	2029-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4,036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7,286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270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371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22,335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98	2027-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9-4-16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CHEN ZEJI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同受其控制，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79,418,187.15	653,942,32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88,155,634.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239,577,511.69	131,595,440.90
应收账款	七、5	1,032,012,370.09	1,000,491,130.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08,440,686.95	430,496,656.72
预付款项	七、8	7,023,564.96	9,016,07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754,166.66	455,23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74,745,718.01	757,385,265.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2,000.00	197,352.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4,084,534.74	16,882,669.22
流动资产合计		4,337,404,374.42	3,000,462,14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70,413.50	698,174.3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10,030,527.37	415,301,689.72
在建工程	七、22	151,353,881.70	92,174,89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739,182.54	14,849,659.13
无形资产	七、26	49,768,318.18	54,676,977.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86,034.67	3,027,54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1,038,796.21	94,880,78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364,570.05	20,669,44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151,724.22	709,279,170.50
资产总计		5,122,556,098.64	3,709,741,31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333,415.50	19,712,62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32,101,897.28	816,327,304.89
应付账款	七、36	1,238,528,341.75	1,195,278,579.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157,772.71	3,988,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0,989,742.48	51,330,408.40
应交税费	七、40	3,303,876.36	4,072,868.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854,454.79	5,693,78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00,349.72	6,055,360.4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66,199.34	60,955.06
流动负债合计		2,045,436,049.93	2,102,520,61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323,497.45	4,718,907.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444,839.01	9,049,163.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4,698,370.70	86,595,572.93
递延收益	七、51	23,057,906.09	13,823,3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24,613.25	114,187,026.00
负债合计		2,174,960,663.18	2,216,707,64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9,090,658.00	134,317,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83,628,153.77	771,391,95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6,725,779.27	22,637,559.29
盈余公积	七、59	59,801,875.36	59,801,87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7,225,436.16	503,816,7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6,471,902.56	1,491,966,092.56
少数股东权益		1,123,532.90	1,067,58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7,595,435.46	1,493,033,67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2,556,098.64	3,709,741,319.73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753,237.56	456,337,81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155,634.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210,103.61	80,514,996.42
应收账款	十九、1	648,247,847.02	726,653,732.21
应收款项融资		161,591,670.40	309,536,942.85
预付款项		3,375,541.75	6,282,112.2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66,114,568.91	394,52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0,974,983.77	462,763,891.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039,924.80	15,033,184.05
流动资产合计		3,412,463,511.99	2,057,517,19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16,156,861.59	714,071,26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52,622.73	140,569,183.53
在建工程		12,404,606.79	12,260,57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98,122.25	9,686,930.14
无形资产		30,090,875.62	33,775,758.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4,738.97	20,549,58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6,544.05	265,32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044,372.00	944,178,624.54
资产总计		4,385,507,883.99	3,001,695,82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0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82,685,302.37	804,612,835.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10,641.77	3,659,620.91
应付职工薪酬		23,977,575.92	32,808,335.32
应交税费		1,036,870.54	1,352,758.37
其他应付款		3,318,400.00	3,355,81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3,923.47	1,388,144.15
其他流动负债		257,680.21	56,778.95
流动负债合计		1,187,400,394.28	1,267,234,29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44,839.01	7,668,233.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53,465.13	38,264,167.43
递延收益		7,712,961.18	1,458,57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11,265.32	47,390,980.59
负债合计		1,244,411,659.60	1,314,625,27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090,658.00	134,317,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5,323,740.93	963,527,05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54,316.11	11,221,024.55
盈余公积		59,801,875.36	59,801,875.36
未分配利润		613,325,633.99	518,202,60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1,096,224.39	1,687,070,54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85,507,883.99	3,001,695,821.93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8,973,695.74	1,521,509,033.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78,973,695.74	1,521,509,03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4,221,110.32	1,433,144,686.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57,470,858.39	1,255,379,62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67,899.74	8,029,738.78
销售费用	七、63	6,441,300.32	7,226,194.29
管理费用	七、64	65,847,802.68	51,934,015.13

研发费用	七、65	138,844,578.25	111,181,717.31
财务费用	七、66	-1,251,329.06	-606,607.13
其中：利息费用		564,504.33	1,135,559.64
利息收入		1,676,696.94	2,888,048.74
加：其他收益	七、67	8,649,204.85	14,875,50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49,797.11	-219,85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653,94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92,788.29	7,063,23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4,085,017.64	-16,443,35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0,149.38	2,647,920.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98,281.07	96,287,800.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17,837.92	17,315.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7,550.05	3,229,37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28,568.94	93,075,736.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6	-3,336,106.07	605,39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64,675.01	92,470,340.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64,675.01	92,470,34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08,728.97	92,460,87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46.04	9,46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64,675.01	92,470,340.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08,728.97	92,460,870.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46.04	9,469.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25,604,337.69	1,033,234,215.8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84,236,130.61	820,516,747.68
税金及附加		4,538,663.87	5,509,590.27
销售费用		2,764,978.25	2,604,111.79
管理费用		40,881,648.97	33,304,094.92
研发费用		94,604,303.32	74,035,834.00
财务费用		-450,755.18	-1,580,750.82
其中：利息费用		162,920.62	109,580.15
利息收入		701,653.01	2,019,759.52
加：其他收益		4,100,907.81	8,434,80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54,094.81	-62,57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3,94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8,522.40	2,530,86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8,272.55	-4,904,50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35.25	2,226,96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73,495.11	107,070,142.22
加：营业外收入		565,193.57	11,390.95
减：营业外支出		169,656.01	2,767,96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69,032.67	104,313,569.13
减：所得税费用		2,646,000.66	6,642,17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23,032.01	97,671,39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23,032.01	97,671,39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23,032.01	97,671,39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957,194.38	1,546,340,76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07,505.15	7,090,5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564,699.53	1,553,431,28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354,142.86	903,790,43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22,703.11	167,646,96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64,799.24	78,929,12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599,617.78	37,937,9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841,262.99	1,188,304,4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3,436.54	365,126,79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520,000,000.00	710,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578.30	888,83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996.05	410,84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18,574.35	711,479,68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15,233.52	47,813,51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535,004,134.00	715,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19,367.52	762,993,5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00,793.17	-51,513,82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271,935.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9,14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31,877.91	25,509,4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603,813.37	35,218,61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9,391.11	22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99.66	705,03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865,880.45	4,409,81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7,871.22	5,335,09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45,942.15	29,883,51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08.47	-42,67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13,777.05	343,453,8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10,808.86	730,439,262.61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436,830.14	996,270,79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7,231.34	5,069,0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94,061.48	1,001,339,82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24,957.68	495,112,076.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03,326.38	100,652,8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5,872.34	66,542,9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5,057.11	24,571,15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889,213.51	686,879,0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4,847.97	314,460,78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710,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578.30	888,83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3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06,578.30	717,080,36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9,606.41	29,108,5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5,004,134.00	715,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44,400.00	2,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108,140.41	747,188,5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601,562.11	-30,108,22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271,935.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271,93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5,968.53	1,872,26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5,968.53	1,872,2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65,966.93	-1,872,2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29.75	-42,54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15,423.04	282,437,7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37,814.52	309,812,0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53,237.56	592,249,764.98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771,391,957.72			22,637,559.29	59,801,875.36		503,816,707.19		1,491,966,092.56	1,067,586.86	1,493,033,6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317,993.00				771,391,957.72			22,637,559.29	59,801,875.36		503,816,707.19		1,491,966,092.56	1,067,586.86	1,493,033,6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72,665.00				1,312,236,196.05			4,088,219.98			93,408,728.97		1,454,505,810.00	55,946.04	1,454,561,7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08,728.97		93,408,728.97	55,946.04	93,464,67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72,665.00				1,312,236,196.05								1,357,008,861.05		1,357,008,86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72,665.00				1,306,680,220.47								1,351,452,885.47		1,351,452,88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5,975.58								5,555,975.58		5,555,975.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88,219.98					4,088,219.98		4,088,219.98
1. 本期提取							4,421,157.78					4,421,157.78		4,421,157.78
2. 本期使用							332,937.80					332,937.80		332,937.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090,658.00				2,083,628,153.77		26,725,779.27	59,801,875.36		597,225,436.16		2,946,471,902.56	1,123,532.90	2,947,595,435.46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393.24			4,006,049.99			92,460,870.57	101,668,313.80	9,469.60	101,677,7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60,870.57	92,460,870.57	9,469.60	92,470,34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1,393.24							5,201,393.24		5,201,393.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1,393.24							5,201,393.24		5,201,393.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06,049.99				4,006,049.99		4,006,049.99
1. 本期提取							4,806,519.68				4,806,519.68		4,806,519.68
2. 本期使用							800,469.69				800,469.69		800,469.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765,951,901.91		18,443,366.40	36,526,504.77		371,155,023.13	1,326,394,789.21	794,870.28	1,327,189,659.49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963,527,054.00			11,221,024.55	59,801,875.36	518,202,601.98	1,687,070,54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317,993.00				963,527,054.00			11,221,024.55	59,801,875.36	518,202,601.98	1,687,070,54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72,665.00				1,311,796,686.93			2,333,291.56		95,123,032.01	1,454,025,67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23,032.01	95,123,03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72,665.00				1,311,796,686.93						1,356,569,35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772,665.00				1,306,680,220.47						1,351,452,88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6,466.46						5,116,466.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33,291.56			2,333,291.56
1. 本期提取								2,508,718.38			2,508,718.38
2. 本期使用								175,426.82			175,426.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090,658.00				2,275,323,740.93			13,554,316.11	59,801,875.36	613,325,633.99	3,141,096,224.39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0,448.92			1,909,972.98		97,671,390.06	104,321,81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71,390.06	97,671,39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0,448.92						4,740,448.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40,448.92						4,740,448.9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09,972.98			1,909,972.98
1. 本期提取								2,345,071.15			2,345,071.15
2. 本期使用								435,098.17			435,098.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317,993.00				958,550,371.10			9,338,079.80	36,526,504.77	406,395,656.78	1,545,128,605.45

公司负责人：CHEN ZEJI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是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和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埃泰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22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4.7140 万元，由股东 LUO CHANGAN、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易泰）、胡林分别以其持有的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达）股权出资。

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7.26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436,550.85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79,090,65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6]24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为 CHEN ZEJIAN。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智能车控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研发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 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15%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
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高新复审还在评审中，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400356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易来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高新复审还在评审中，子公司易来达 2026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泰克、新海菲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71,509,933.67	533,297,031.81
其他货币资金	7,908,253.48	120,645,291.6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79,418,187.15	653,942,323.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工程监理监管资金，不作为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49.77%，主要系 202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155,634.17		/
其中：			
理财产品	788,155,634.17		/
合计	788,155,634.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788,155,634.17 元，主要系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557,847.63	131,595,440.90
商业承兑票据	25,019,664.06	
合计	239,577,511.69	131,595,440.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645,876.25
商业承兑票据		1,891,062.53
合计		156,536,938.7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894,336.11	100.00	1,316,824.42	0.55	239,577,511.69	131,595,440.90	100.00			131,595,440.90
其中：										
1.商业承兑汇票	26,336,488.48	10.93	1,316,824.42	5.00	25,019,664.06					
2.银行承兑汇票	214,557,847.63	89.07			214,557,847.63	131,595,440.90	100.00			131,595,440.90
合计	240,894,336.11	/	1,316,824.42	/	239,577,511.69	131,595,440.90	/		/	131,595,44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6,336,488.48	1,316,824.42	5.00
合计	26,336,488.48	1,316,824.4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6,824.42			1,316,824.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316,824.42			1,316,824.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316,824.42				1,316,824.42
合计		1,316,824.42				1,316,82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8,280,889.57	1,044,460,678.06
1 至 2 年	29,745,598.08	43,410,802.03
2 至 3 年	18,314,253.54	7,023,755.27
3 年以上	17,632,013.20	15,917,287.69
小计	1,143,972,754.39	1,110,812,523.05
减：坏账准备	111,960,384.30	110,321,392.23
合计	1,032,012,370.09	1,000,491,130.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90,057.48	4.58	52,390,057.48	100.00		52,123,095.71	4.69	52,123,095.7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582,696.91	95.42	59,570,326.82	5.46	1,032,012,370.09	1,058,689,427.34	95.31	58,198,296.52	5.50	1,000,491,130.82
其中：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091,582,696.91	95.42	59,570,326.82	5.46	1,032,012,370.09	1,058,689,427.34	95.31	58,198,296.52	5.50	1,000,491,130.82
合计	1,143,972,754.39	/	111,960,384.30	/	1,032,012,370.09	1,110,812,523.05	/	110,321,392.23	/	1,000,491,13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806,111.59	27,806,11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149,360.77	14,149,36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360,823.21	2,360,82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390,057.48	52,390,057.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6,778,202.90	53,838,910.16	5.00
1-2 年	8,009,286.86	1,601,857.37	20.00
2-3 年	5,331,295.72	2,665,647.86	50.00
3 年以上	1,463,911.43	1,463,911.43	100.00
合计	1,091,582,696.91	59,570,326.82	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58,198,296.52		52,123,095.71	110,321,392.23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8,198,296.52		52,123,095.71	110,321,392.2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76,498.49		418,385.22	14,494,883.71
本期转回	12,704,468.19			12,704,468.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1,423.45	151,423.45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59,570,326.82		52,390,057.48	111,960,384.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23,095.71	418,385.22		151,423.45		52,390,05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98,296.52	14,076,498.49	12,704,468.19			59,570,326.82
合计	110,321,392.23	14,494,883.71	12,704,468.19	151,423.45		111,960,384.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1,423.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30,254,773.15		430,254,773.15	37.61	23,230,552.90
单位二	102,305,826.38		102,305,826.38	8.94	5,115,291.32
单位三	78,689,933.53		78,689,933.53	6.88	4,191,844.27
单位四	65,783,976.41		65,783,976.41	5.75	3,289,198.83
单位五	61,731,606.99		61,731,606.99	5.40	3,226,371.53
合计	738,766,116.46		738,766,116.46	64.58	39,053,258.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440,686.95	430,496,656.72
合计	208,440,686.95	430,496,656.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6,230.22	83.52	8,016,079.17	88.91
1 至 2 年	1,157,334.74	16.48	1,000,000.00	11.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23,564.96	100.00	9,016,079.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056,603.77	15.04
单位二	1,000,000.00	14.24
单位三	647,525.49	9.22
单位四	511,466.25	7.28
单位五	405,003.30	5.77
合计	3,620,598.81	51.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4,166.66	455,231.18
合计	3,754,166.66	455,23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8,899.99	300,819.11
1 至 2 年	257,143.95	103,091.54
2 至 3 年	30,993.01	173,959.59
3 年以上	390,813.31	416,750.81
小计	4,397,850.26	994,621.05
减：坏账准备	643,683.60	539,389.87
合计	3,754,166.66	455,231.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1,965,804.75	
代垫款	1,556,473.10	
保证金	387,571.47	346,608.32
员工借款	383,360.50	567,868.81
备用金及其他	104,640.44	80,143.92
小计	4,397,850.26	994,621.05
减：坏账准备	643,683.60	539,389.87
合计	3,754,166.66	455,231.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539,389.87			539,389.87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39,389.87			539,389.8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8,023.52			188,023.52
本期转回	83,729.79			83,729.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 余额	643,683.60			643,683.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389.87	188,023.52	83,729.79			643,683.60
合计	539,389.87	188,023.52	83,729.79			643,683.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湖北中青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74	代垫款	1 年以内	50,000.00
安徽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556,473.10	12.65	代垫款	1 年以内及 1-2 年	34,153.73
汪文韬	259,110.50	5.89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1-3 年及 3 年以上	231,741.18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5.05	保证金	1 年以内及 1-2 年	35,100.00
曾杰东	124,250.00	2.83	员工借款	3 年以上	124,250.00
合计	2,161,833.60	49.16	/	/	475,244.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628,770.45	37,118,030.66	409,510,739.79	335,713,457.45	28,021,519.64	307,691,937.81
委托加工物资	115,905,457.90	2,561,812.15	113,343,645.75	101,714,768.47	1,885,338.64	99,829,429.83
库存商品	78,802,451.48	17,910,408.78	60,892,042.70	89,132,507.53	14,919,162.67	74,213,344.86
发出商品	241,834,013.77	8,934,386.84	232,899,626.93	237,556,625.73	11,142,722.89	226,413,902.84
合同履约成本	58,099,662.84		58,099,662.84	50,017,440.16	780,790.12	49,236,650.04
合计	941,270,356.44	66,524,638.43	874,745,718.01	814,134,799.34	56,749,533.96	757,385,265.3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021,519.64	12,496,096.05		3,399,585.03		37,118,030.66
委托加工物资	1,885,338.64	1,548,101.72		871,628.21		2,561,812.15
库存商品	14,919,162.67	8,863,441.28		5,872,195.17		17,910,408.78

发出商品	11,142,722.89	1,177,378.59		3,385,714.64		8,934,386.84
合同履约成本	780,790.12			780,790.12		
合计	56,749,533.96	24,085,017.64		14,309,913.17		66,524,638.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2,000.00	197,352.40
合计	192,000.00	197,352.4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369,111.50	
待抵扣进项税	3,715,423.24	4,895,149.41
上市辅导费		11,759,811.32

预交企业所得税		227,708.49
合计	204,084,534.74	16,882,669.2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42,917.10	180,503.60	662,413.50	946,652.65	51,125.90	895,526.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600.90		59,600.90	75,865.35		75,86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0,000.00	-48,000.00	-192,000.00	-209,352.40	-12,000.00	-197,352.40	
合计	602,917.10	132,503.60	470,413.50	737,300.25	39,125.90	698,174.3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917.10	100.00	180,503.60	21.41	662,413.50	946,652.65	100.00	51,125.90	5.40	895,526.75

其中:										
组合 1 应收租 赁款	842,9 17.10	100.0 0	180,503.6 0	21.41	662,413 .50	946,652.6 5	100.0 0	51,125.9 0	5.40	895,526 .75
合计	842,9 17.10	/	180,503.6 0	/	662,413 .50	946,652.6 5	/	51,125.9 0	/	895,526 .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款	842,917.10	180,503.60	21.41
合计	842,917.10	180,503.60	21.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51,125.90			51,125.90
2026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51,125.90			51,125.9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377.70			129,377.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 额	180,503.60			180,503.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51,125.90	129,377.70				180,503.60
合计	51,125.90	129,377.70				180,503.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睿镡科技（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预计长期持 有的战略性 投资
阿驰塔（上海）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预计长期持 有的战略性 投资
北京星源智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计长期持 有的战略性 投资
合计	13,000,000.00	30,000,000.00					43,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0,030,527.37	415,091,854.47
固定资产清理		209,835.25
合计	410,030,527.37	415,301,689.7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683,306.23	437,095,296.02	7,626,324.14	152,444,734.40	688,849,660.7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3,252.43	1,411,327.07	10,853,793.80	29,878,373.30
(1) 购置		4,025,425.58	1,284,778.40	8,115,099.32	13,425,30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87,826.85		2,738,694.48	16,326,521.33
(3) 政府补助取得			126,548.67		126,548.67
3.本期减少金额		357,253.40	740,386.20	552,330.35	1,649,969.95
(1) 处置或报废		357,253.40	740,386.20	552,330.35	1,649,969.95
4.期末余额	91,683,306.23	454,351,295.05	8,297,265.01	162,746,197.85	717,078,064.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710,810.51	163,362,456.19	4,192,220.97	80,492,318.65	273,757,80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001.99	20,574,094.58	514,098.23	11,468,429.64	34,286,624.44
(1) 计提	1,730,001.99	20,574,094.58	514,098.23	11,468,429.64	34,286,624.44
3.本期减少金额		337,806.51	154,832.12	504,255.36	996,893.99
(1) 处置或报废		337,806.51	154,832.12	504,255.36	996,893.99
4.期末余额	27,440,812.50	183,598,744.26	4,551,487.08	91,456,492.93	307,047,53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242,493.73	270,752,550.79	3,745,777.93	71,289,704.92	410,030,527.37
2.期初账面价值	65,972,495.72	273,732,839.83	3,434,103.17	71,952,415.75	415,091,854.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置设备		209,835.25
合计		209,835.25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441,582.72	88,624,353.39
工程物资	912,298.98	3,550,544.65
合计	151,353,881.70	92,174,898.0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4,438,524.48		44,438,524.48	36,899,147.20		36,899,147.20

建筑工程	106,003,058.24		106,003,058.24	51,725,206.19		51,725,206.19
合计	150,441,582.72		150,441,582.72	88,624,353.39		88,624,353.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36,899,147.20	23,865,898.61	16,326,521.33		44,438,524.48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51,725,206.19	54,277,852.05			106,003,058.24						自筹资金
合计		88,624,353.39	78,143,750.66	16,326,521.33		150,441,582.7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912,298.98		912,298.98	3,550,544.65		3,550,544.65
合计	912,298.98		912,298.98	3,550,544.65		3,550,544.6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820,577.25	35,820,5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737,897.37	737,897.37
(1)新增租赁	737,897.37	737,89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终止		
4.期末余额	36,558,474.62	36,558,474.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70,918.12	20,970,91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48,373.96	2,848,373.96
(1)计提	2,848,373.96	2,848,37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819,292.08	23,819,29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39,182.54	12,739,182.54
2.期初账面价值	14,849,659.13	14,849,659.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47,050.19	82,619,917.55	103,966,967.74
2.本期增加金额		900,246.04	900,246.04
(1)购置		900,246.04	900,24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347,050.19	83,520,163.59	104,867,213.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23,438.52	46,966,551.70	49,289,990.2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106.78	5,566,798.60	5,808,905.38
(1) 计提	242,106.78	5,566,798.60	5,808,90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65,545.30	52,533,350.30	55,098,89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81,504.89	30,986,813.29	49,768,318.1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23,611.67	35,653,365.85	54,676,977.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27,543.98	737,690.27	379,199.58		3,386,034.67
合计	3,027,543.98	737,690.27	379,199.58		3,386,034.6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28,724,375.64	49,308,656.35	308,028,727.07	46,204,309.05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81,126,964.78	27,169,044.73	167,702,750.07	25,155,412.53
信用减值损失	114,092,566.64	17,113,885.01	110,916,315.45	16,637,447.31
资产减值准备	66,524,638.43	9,978,695.76	56,749,533.96	8,512,430.09
租赁负债影响	12,728,426.57	1,909,263.98	15,014,023.90	2,252,103.59
递延收益影响	23,057,906.09	3,458,685.92	13,823,381.90	2,073,507.28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669,091.41	1,000,363.71	6,593,815.69	989,072.36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1,623,806.13	243,570.92	7,596,331.40	1,139,449.71
合计	734,547,775.69	110,182,166.38	686,424,879.44	102,963,731.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3,316,798.35	1,997,519.76	14,849,659.13	2,227,448.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639,002.74	7,145,850.41	39,036,677.32	5,855,501.60
合计	60,955,801.09	9,143,370.17	53,886,336.45	8,082,950.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3,370.17	101,038,796.21	8,082,950.47	94,880,78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3,370.17		8,082,950.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364,570.05		13,364,570.05	20,669,446.31		20,669,446.31
合计	13,364,570.05		13,364,570.05	20,669,446.31		20,669,446.3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415,236.71	7,415,236.71	其他	票据保证金	120,380,016.08	120,380,016.08	其他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2,141.58	492,141.58	其他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265,275.55	265,275.55	其他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7,907,378.29	7,907,378.29	/	/	120,645,291.63	120,645,291.6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90,000.00	19,699,141.11
质押借款	1,336,889.01	
短期借款利息	6,526.49	13,482.09
合计	11,333,415.50	19,712,623.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101,897.28	816,327,304.89
合计	732,101,897.28	816,327,304.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26,315,607.81	1,085,251,307.68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295,779.46	61,701,936.43
应付其他	85,916,954.48	48,325,335.82
合计	1,238,528,341.75	1,195,278,579.9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费	2,257,399.38	2,851,772.92
预收商品款	4,900,373.33	1,136,951.86
合计	7,157,772.71	3,988,724.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330,408.40	186,967,745.91	197,310,360.63	40,987,79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48,301.95	16,046,353.15	1,948.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330,408.40	203,016,047.86	213,356,713.78	40,989,742.4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74,407.86	160,516,327.24	171,255,856.92	38,234,878.18
二、职工福利费		5,519,743.09	5,519,743.09	
三、社会保险费		7,733,385.75	7,732,643.35	74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30,440.54	6,929,744.54	696.00
工伤保险费		802,137.43	802,091.03	46.40
生育保险费		807.78	807.78	
四、住房公积金		10,959,529.68	10,959,52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000.54	2,238,760.15	1,842,587.59	2,752,173.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330,408.40	186,967,745.91	197,310,360.63	40,987,793.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50,337.35	15,548,481.35	1,856.00
2、失业保险费		497,964.60	497,871.80	92.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048,301.95	16,046,353.15	1,94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6,039.36	1,734,137.68
印花税	627,963.31	829,821.27
企业所得税	436,616.07	439,724.04
个人所得税	294,467.58	99,258.84
水利基金	238,214.29	254,865.55
房产税	228,350.16	228,137.98
土地使用税	207,202.68	207,20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96.70	163,170.08
教育费附加	58,755.73	69,93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70.48	46,620.02
合计	3,303,876.36	4,072,868.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54,454.79	5,693,789.39
合计	5,854,454.79	5,693,789.3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251,324.70	256,996.13
保证金及押金	5,603,130.09	5,436,793.26
合计	5,854,454.79	5,693,789.3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3,268.28	5,964,860.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081.44	90,500.00
合计	5,700,349.72	6,055,360.4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66,199.34	60,955.06
合计	466,199.34	60,955.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40,578.89	4,809,407.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081.44	90,500.00
合计	4,323,497.45	4,718,907.7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012,314.65	16,616,034.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4,207.36	1,602,011.05
小计	12,728,107.29	15,014,023.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3,268.28	5,964,860.49
合计	7,444,839.01	9,049,163.4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5,377,003.38	77,274,205.61	质量保证金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321,367.32	9,321,367.32	正在履行的亏损合同 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94,698,370.70	86,595,572.9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23,381.90	11,053,748.67	1,819,224.48	23,057,906.0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3,823,381.90	11,053,748.67	1,819,224.48	23,057,906.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317,993.00	44,772,665.00				44,772,665.00	179,090,658.00
------	----------------	---------------	--	--	--	---------------	----------------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435,054.02	1,306,680,220.47		2,041,115,274.49
其他资本公积	36,956,903.70	5,555,975.58		42,512,879.28
合计	771,391,957.72	1,312,236,196.05		2,083,628,153.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募集资金超出新增股本的部分；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37,559.29	4,421,157.78	332,937.80	26,725,779.27
合计	22,637,559.29	4,421,157.78	332,937.80	26,725,779.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801,875.36			59,801,875.36
合计	59,801,875.36			59,801,875.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816,707.19	278,694,15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816,707.19	278,694,15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08,728.97	248,397,92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75,370.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225,436.16	503,816,70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3,840,743.00	1,408,465,309.61	1,502,212,518.91	1,236,752,572.28
其他业务	65,132,952.74	49,005,548.78	19,296,514.22	18,627,055.69
合计	1,778,973,695.74	1,457,470,858.39	1,521,509,033.13	1,255,379,627.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电子产品	1,549,161,952.67	1,287,184,218.27	1,417,071,014.66	1,160,135,535.12
汽车电子 EMS	81,698,985.83	77,716,894.79	69,062,742.06	64,275,579.02
技术开发收入	82,979,804.50	43,564,196.55	16,078,762.19	12,341,458.14
合计	1,713,840,743.00	1,408,465,309.61	1,502,212,518.91	1,236,752,572.2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636.32	3,036,103.58
水利基金	1,192,108.29	1,036,086.21
印花税	1,104,173.75	953,203.10
教育费附加	925,125.43	1,297,12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750.27	868,627.93
房产税	456,700.32	424,191.67
土地使用税	414,405.36	414,405.36
合计	6,867,899.74	8,029,738.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7,557.33	4,486,325.49
业务招待费	955,228.11	1,128,000.22
差旅费	391,866.95	413,515.62
股份支付	308,261.24	312,205.98
业务宣传费	13,385.28	300,000.00
其他	635,001.41	586,146.98
合计	6,441,300.32	7,226,194.2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67,772.28	32,657,603.43
行政办公费	7,422,828.60	6,000,027.91
折旧及摊销费	6,291,060.99	4,791,745.21
咨询服务费	4,410,128.83	1,551,541.86
股份支付	2,968,496.57	2,587,234.17
业务招待费	1,828,424.19	1,020,018.05
中介服务费	1,511,326.08	1,303,172.44
其他	4,147,765.14	2,022,672.06
合计	65,847,802.68	51,934,015.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941,123.05	72,996,591.45
材料及动力费	12,084,710.78	7,617,710.37
折旧及摊销费	8,997,442.57	7,052,797.13
试验检验费	7,107,017.79	10,434,852.49
技术开发费	7,043,782.97	8,023,759.14
办公差旅费	3,984,240.94	2,484,566.98
股份支付	1,463,538.92	1,408,082.82
其他	1,222,721.23	1,163,356.93
合计	138,844,578.25	111,181,717.3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4,504.33	1,135,559.6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9,009.48	323,198.30
减：利息收入	1,676,696.94	2,888,048.74
利息净支出	-1,112,192.61	-1,752,489.10
汇兑损失	310,923.83	900,423.35
减：汇兑收益	802,638.02	219,390.03
汇兑净损失	-491,714.19	681,033.32
银行手续费	352,577.74	464,848.65
合计	-1,251,329.06	-606,607.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0,224.48	4,813,498.0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9,224.48	770,458.0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1,000.00	4,043,04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388,980.37	10,062,008.3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3,161.25	146,458.58
进项税加计抵减	6,195,819.12	9,915,549.73
合计	8,649,204.85	14,875,506.38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减少 41.86%，主要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3,042.62	-1,108,696.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收入	373,245.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37.58
合计	-1,249,797.11	-219,858.7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2026年1-6月发生额较2025年1-6月减少1,029,938.34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3,944.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653,944.46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增加 4,653,944.46 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6,824.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2,292.44	7,279,93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93.73	-162,570.0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377.70	-54,125.90
合计	-3,192,788.29	7,063,236.46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下降 145.2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085,017.64	-16,443,351.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4,085,017.64	-16,443,351.1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下降 46.47%，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0,149.38	2,647,920.72
其中：固定资产	70,149.38	2,647,920.72
合计	70,149.38	2,647,92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下降 97.3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4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46.20	
罚款及赔偿收入	714,258.06		714,258.0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0.00	
其他	3,579.86	8,268.96	3,579.86
合计	717,837.92	17,315.16	717,83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增加 700,522.76 元，主要系本期罚款及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911.23	1,103,501.52	36,91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911.23	1,103,501.52	36,911.23
罚款及滞纳金	22.27	987,858.50	22.27
其他	150,616.55	1,138,019.13	150,616.55
合计	187,550.05	3,229,379.15	187,550.0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下降 94.1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减少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21,908.69	1,470,484.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8,014.76	-865,088.70
合计	-3,336,106.07	605,39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128,56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19,28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24.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0,87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766,774.90
所得税费用	-3,336,10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较 2025 年 1-6 月下降 651.0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368,200.00	4,047,740.00
利息收入	1,669,839.76	2,888,048.74
个税返还	200,723.99	146,458.58
收到的往来款	1,272,666.31	
其他	96,075.09	8,268.96
合计	14,607,505.15	7,090,51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59,226,373.62	36,688,406.75
支付的往来款	8,210.72	784,708.40
银行手续费	365,033.44	464,848.65
合计	59,599,617.78	37,937,96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0.00	710,18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710,18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5,004,134.00	710,180,000.00
合计	1,535,004,134.00	710,18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6+9票据贴现款	1,331,877.91	25,509,476.41
合计	1,331,877.91	25,509,476.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非 6+9 票据是指承兑人不在“6+9”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范围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806,641.79	3,209,816.26
支付的上市辅导费及上市发行费用	42,059,238.66	1,200,000.00
合计	47,865,880.45	4,409,816.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712,623.20	1,331,877.91	5,011.10	9,709,141.11	6,955.60	11,333,4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5,360.49		3,126,246.77	3,481,257.54		5,700,349.72
长期借款	4,718,907.76				395,410.31	4,323,497.45
租赁负债	9,049,163.41		669,339.28		2,273,663.68	7,444,839.01
合计	39,536,054.86	1,331,877.91	3,800,597.15	13,190,398.65	2,676,029.59	28,802,101.6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464,675.01	92,470,34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85,017.64	16,443,351.17
信用减值损失	3,192,788.29	-7,063,236.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86,624.44	27,118,956.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48,373.96	2,674,333.14
无形资产摊销	5,808,905.38	5,781,58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199.58	535,08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49.38	-2,647,92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11.23	1,099,15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3,944.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790.14	1,816,59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797.11	219,8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014.76	-865,08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45,470.27	-19,247,69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42,387.70	58,725,24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011,938.97	182,864,833.78
其他（股份支付）	5,555,975.58	5,201,39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3,436.54	365,126,794.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1,510,808.86	730,439,262.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13,777.05	343,453,808.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1,510,808.86	533,297,031.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1,509,933.67	533,297,03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5.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510,808.86	533,297,031.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415,236.71	120,380,016.08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92,141.58	265,275.55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7,907,378.29	120,645,291.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94,969.45	6.8109	2,690,097.43
日元	3.00	0.0420	0.1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98,527.48	6.8109	3,395,420.81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938,066.70	6.8109	13,199,978.49
欧元	159,049.68	7.7671	1,235,354.77
瑞士法郎	11,767.68	8.4228	99,116.82
日元	441,120.00	0.0420	18,546.89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560,826.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381,892.6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设备租赁		16,264.45	
合计		16,264.4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40,000.00	240,000.00
第二年	240,000.00	240,000.00
第三年	240,000.00	240,000.00
第四年	182,518.00	240,000.00
第五年		62,518.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02,518.00	1,022,518.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941,123.05	72,996,591.45
材料及动力费	12,084,710.78	7,617,710.37
折旧及摊销费	8,997,442.57	7,052,797.13
试验检验费	7,107,017.79	10,434,852.49
技术开发费	7,043,782.97	8,023,759.14
办公差旅费	3,984,240.94	2,484,566.98
股份支付	1,463,538.92	1,408,082.82
其他	1,222,721.23	1,163,356.93
合计	138,844,578.25	111,181,717.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8,844,578.25	111,181,717.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65,000,000.00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新设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457,777,778.00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合并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00.00	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18.95	新设
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00.00	芜湖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入金 额				
递延 收益	13,823,381.90	11,053,748.67		1,819,224.48		23,057,906.09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13,823,381.90	11,053,748.67		1,819,224.48		23,057,906.0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19,224.48	770,458.07
与收益相关	441,000.00	4,047,740.00
合计	2,260,224.48	4,818,198.0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

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5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1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33,415.50			
应付票据	732,101,897.28			
应付账款	1,238,528,341.75			
其他应付款	5,854,45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349.72			
长期借款		4,323,497.45		
租赁负债		1,254,090.46	1,083,441.07	5,107,307.48
合计	1,993,518,459.04	5,577,587.91	1,083,441.07	5,107,307.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712,623.20			
应付票据	816,327,304.89			
应付账款	1,195,278,579.93			
其他应付款	5,693,78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5,360.49			
长期借款		4,718,907.76		
租赁负债		2,586,855.67	1,091,566.30	5,370,741.45
合计	2,043,067,657.90	7,305,763.43	1,091,566.30	5,370,741.4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日元、欧元、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46,747.86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	154,645,876.2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

	的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的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891,062.53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12,666,866.7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969,203,805.5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812,666,866.75	-1,623,042.62
合计	/	812,666,866.75	-1,623,042.62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155,634.17		788,155,634.17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0	43,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08,440,686.95	208,440,686.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8,155,634.17	251,440,686.95	1,039,596,321.1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采购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瑞泰智能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孚祯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通过奇瑞股份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
好用生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好用生态（安徽）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瑞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万达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贵州瑞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瑞祺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金桔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瑞源物流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山东	其他
石元梅	—	曾担任佳泰智能的财务负责人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穗	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中兵	—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瑞鲸供应链	材料款	17,284,603.32			9,914,098.48
芜湖瑞源物流	物流费	65,173.22			
安徽嘉瑞	服务费				7,828.91
安徽金穗	服务费				2,000.00
奇瑞股份	服务费				1,915.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627,942,336.51	615,063,321.80
东南汽车	产品销售	69,545,153.72	77,052,345.65
奇瑞新能源	产品销售	31,931,800.84	36,969,007.05
安庆瑞泰	产品销售	16,234,568.04	2,030,373.61
安徽奇达	产品销售	12,185,956.85	8,405,155.51
大连瑞泰	产品销售	11,180,763.52	10,296,015.11
芜湖瑞泰	产品销售	9,414,710.36	7,550,623.90
集瑞重工	产品销售	9,284,812.10	2,280,073.38
安徽孚祯	产品销售	3,221,332.99	
奇瑞商用车山东	产品销售	2,939,848.16	
奇瑞商用车	产品销售	2,564,134.50	
开瑞科技	产品销售	1,142,963.26	4,208,236.01
芜湖奇达	产品销售	290,743.21	94,856.09
芜湖瑞泰智能	产品销售	72,530.64	
杰锋汽车	产品销售	20,950.00	
好用生态（安徽）	产品销售	16,626.00	
贵州瑞骐	产品销售	11,979.44	599,201.86
奇瑞万达	产品销售	11,800.00	13,252.00
奇瑞河南	产品销售	3,373.94	
芜湖金桔	产品销售		129,126.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1,839.50	5,624,854.7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68,260,434.61	14,384,391.74	226,126,672.94	12,416,544.2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7,460,291.05	3,377,709.61	62,840,552.82	3,385,898.15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30,803,648.58	1,540,182.42	28,953,287.82	1,447,664.39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19,133,389.95	956,669.50	7,688,785.84	384,439.29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11,665,745.60	583,287.28	9,963,146.34	498,157.3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10,661,075.80	533,053.79	18,236,895.82	911,844.79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9,350,702.81	467,535.14	4,380,722.96	219,036.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4,412,518.11	220,625.91	775,035.23	39,145.2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2,897,471.99	144,873.60	381,897.06	76,379.41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1,870,455.45	93,522.78	2,920,101.87	146,982.0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605,607.41	729,090.19	1,622,429.65	560,531.93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山东	841,841.44	42,092.07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629,066.71	124,392.69	700,683.60	149,429.48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	321,390.04	16,069.50	6,670,252.70	333,512.64
应收账款	芜湖奇达	207,608.67	10,380.43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智能	81,959.62	4,097.98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	22,251.96	1,112.60	305,603.09	15,280.15
应收账款	好用生态（安徽）	18,787.38	939.37		
应收账款	奇瑞万达	10,525.97	526.30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27,655,009.81	672,750.49		
应收票据	东南汽车	11,681,437.27	584,071.86		
应收票据	大连瑞泰	2,800,041.40	60,002.07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山东	2,614,420.46			
应收票据	开瑞科技	2,259,181.25			
应收票据	集瑞重工	500,000.00			
应收票据	芜湖瑞泰智能	95,850.22			
合同负债	奇瑞商用车	2,257,399.37		2,358,093.67	
合同负债	奇瑞河南	120,717.01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			2,484.98	
其他应收款	瑞鲸供应链	8,000.00	4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瑞鲸供应链	728,000.00	
应付账款	芜湖瑞源物流	65,173.22	
应付账款	芜湖金桔		39,862.00
应付账款	奇瑞股份		7,771.53
预付款项	瑞鲸供应链		1,889.71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5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512,879.2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968,496.57	
研发人员	1,781,833.40	
销售人员	308,261.24	
生产人员	497,384.37	
合计	5,555,975.5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677,623.62	2024-12-27	2027-1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271,589.59	2024-11-27	2027-11-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789,902.62	2024-10-29	2027-10-2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598,157.80	2024-9-20	2027-9-2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396,831.44	2024-6-18	2027-6-1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60,000,000.00	2026-1-21	2026-7-21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7,019,080.75	2026-1-29	2026-7-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40,000,000.00	2026-2-11	2026-8-11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3,820,033.08	2026-3-27	2026-9-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19,169,997.52	2026-3-30	2026-9-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0,733,946.10	2026-5-21	2026-11-21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0,000,000.00	2026-5-25	2026-11-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8,758,536.27	2026-6-30	2026-12-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5,306,411.80	2026-6-30	2026-12-30	保证担保
伯泰克	埃泰克	票据	40,000,000.00	2026-2-27	2026-8-27	保证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9,574,325.19	758,265,512.73
1 至 2 年	22,359,741.51	36,104,803.40

2 至 3 年	10,978,269.92	2,297,364.14
3 年以上	8,955,458.80	9,220,019.69
小计	721,867,795.42	805,887,699.96
减：坏账准备	73,619,948.40	79,233,967.75
合计	648,247,847.02	726,653,73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52,858.63	5.45	39,352,858.63	100.00		39,085,896.86	4.85	39,085,896.8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514,936.79	94.55	34,267,089.77	5.02	648,247,847.02	766,801,803.10	95.15	40,148,070.89	5.24	726,653,732.21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7,208,770.39	6.54	472,087.70	1.00	46,736,682.69	21,892,839.48	2.72	218,928.39	1.00	21,673,911.09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635,306,166.40	88.01	33,795,002.07	5.32	601,511,164.33	744,908,963.62	92.43	39,929,142.50	5.36	704,979,821.12
合计	721,867,795.42	/	73,619,948.40	/	648,247,847.02	805,887,699.96	/	79,233,967.75	/	726,653,732.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806,111.59	27,806,11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12,161.92	1,112,16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360,823.21	2,360,82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352,858.63	39,352,858.6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208,770.39	472,087.70	1.00
合计	47,208,770.39	472,087.7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862,868.13	31,543,143.41	5.00
1-2 年	1,532,396.64	306,479.33	20.00
2-3 年	1,931,044.60	965,522.30	50.00
3 年以上	979,857.03	979,857.03	100.00
合计	635,306,166.40	33,795,002.07	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85,896.86	418,385.22		151,423.45		39,352,858.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48,070.89	6,823,487.07	12,704,468.19			34,267,089.77
合计	79,233,967.75	7,241,872.29	12,704,468.19	151,423.45		73,619,94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1,423.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91,192,612.71		291,192,612.71	40.34	15,306,074.88
单位二	77,818,409.45		77,818,409.45	10.78	3,890,920.48
单位三	60,827,315.02		60,827,315.02	8.43	3,041,365.75
单位四	46,802,740.11		46,802,740.11	6.48	2,340,137.01
单位五	45,646,817.37		45,646,817.37	6.32	456,468.17
合计	522,287,894.66		522,287,894.66	72.35	25,034,966.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6,114,568.91	394,523.26
合计	566,114,568.91	394,52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1,730,603.39	259,877.42
1 至 2 年	198,862.50	82,621.78
2 至 3 年	10,518.00	163,084.58
3 年以上	129,250.00	131,187.50
小计	572,069,233.89	636,771.28
减: 坏账准备	5,954,664.98	242,248.02
合计	566,114,568.91	394,523.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70,153,667.13	
员工借款	124,250.00	289,272.08
保证金	313,414.08	298,055.28
备用金及其他	95,196.03	49,443.92
代扣代缴款	1,382,706.65	
小计	572,069,233.89	636,771.28
减：坏账准备	5,954,664.98	242,248.02
合计	566,114,568.91	394,523.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42,248.02			242,248.02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42,248.02			242,248.0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96,146.75			5,796,146.75
本期转回	83,729.79			83,729.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5,954,664.98			5,954,664.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248.02	5,796,146.75	83,729.79			5,954,664.98
合计	242,248.02	5,796,146.75	83,729.79			5,954,664.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570,144,400.00	99.66	往来款	1 年以内	5,701,444.00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0.04	保证金	1 年以内及 1-2 年	35,100.00
曾杰东	124,250.00	0.02	员工借款	3 年以上	124,250.00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48,383.79	0.01	索赔款	1 年以内	2,419.19
杨子懿	24,648.00	0.004	保证金	1-2 年	4,929.60
合计	570,563,681.79	99.74	/	/	5,868,142.7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026 年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571,432,462.61 元，主要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156,861.59		716,156,861.59	714,071,260.93		714,071,260.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6,156,861.59		716,156,861.59	714,071,260.93		714,071,260.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易来达	124,941,801.84					270,950.52	125,212,752.36	
伯泰克	585,629,459.09					1,814,650.14	587,444,109.23	
西泰克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14,071,260.93					2,085,600.66	716,156,861.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3,536,026.25	831,321,630.83	1,012,719,667.48	800,344,273.81
其他业务	62,068,311.44	52,914,499.78	20,514,548.40	20,172,473.87
合计	1,125,604,337.69	884,236,130.61	1,033,234,215.88	820,516,747.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电子产品	1,026,573,601.27	819,737,391.02	1,001,771,093.96	792,351,123.80
技术开发服务	36,962,424.98	11,584,239.81	10,948,573.52	7,993,150.01
合计	1,063,536,026.25	831,321,630.83	1,012,719,667.48	800,344,273.8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837.5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2,201.43	-951,407.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收入	278,106.62	
合计	-954,094.81	-62,570.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3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46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27,18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19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5,41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5.00	
合计	6,668,68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58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